

海外留学保障计划

海外留学保障计划由安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承保。

承保范围

多种保障令你海外留学倍感安心：

- 医疗费用赔偿高达 HKD1,000,000 (只适用于尊贵计划)
- 覆诊医疗费用赔偿高达 HKD100,000 (只适用于尊贵计划)
- 学业中断赔偿高达 HKD80,000
- 个人意外赔偿高达 HKD1,000,000
- 教育基金赔偿高达 HKD300,000
- 保障在旅程中遗失、被盗或损毁的个人财物，当中包括手提电话
- 保障多项受欢迎之业余运动及旅游活动，例如乘坐热气球或直升机、滑雪、平底雪橇滑行、乘坐雪上或水上电单车、香蕉船、激流、滑水、水上拖伞、浮潜及水肺潜水等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每个保单年度的最高保障额 (HKD)	
		基本计划	尊贵计划
医疗费用	<p>此保险保障在留学过程中患病或身体损伤而需治疗之有关医疗费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留学中遇上身体损伤或患病而回港后 90 天内就同一身体损伤或患病之覆诊医疗费用，最高赔偿额为 HKD100,000。 	不适用	1,000,000
近亲探望	<p>若受保学生在留学过程中遭受严重身体损伤或罹患严重疾病，并以住院病人的身份住院超过连续 5 天，保障前往探望的交通及住宿费用。</p>	50,000	50,000
学业中断	<p>保障受保学生在留学过程中遭受严重身体损伤或严重疾病，导致下列情形的学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住院;及 (ii) 30 天以上短暂伤残;及 (iii) 继续在医生监督下接受治疗。 	80,000	80,000
个人意外	<p>保障意外死亡、断肢、失明、失聪、失去语言能力或永久完全伤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伸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的意外 (ii) 在海外教育学院内发生的意外 	1,000,000	1,000,000
教育基金	<p>若受保父母/监护人因身体损伤并于意外发生之日后连续 12 个月内直接引致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伤残，将向受保学生支付教育基金赔偿作为其继续接受教育的补助。</p>	300,000	300,000
个人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留学过程中个人财物遗失、被盗或因第三方的蓄意行为而损毁提供每件物品 HKD2,000 保障，最高限额为 HKD10,000 同时保障行李、手提电脑、手提电话等 	10,000	10,000

	(需于 24 小时内向警方报案或索取遇事报告。若损失在公共交通上发生，则需向承运人报告并索取书面证明。)		
遗失旅游证件	保障补领旅游证件之费用，最高保障额为 HKD5,000。 (需于损失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警方报案并获取书面报告)	5,000	5,000
个人责任	若受保学生在留学过程中发生意外对任何其他人士造成身体损伤或损毁他人财物，因而须承担作出赔偿的法律责任，保单将替受保人支付该赔偿。	1,200,000	1,200,000
现金遗失	保障遗失的硬币、银行纸币或旅游支票 (不包括电子货币)，最高赔偿额为 HKD2,000。 (需于损失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警方报案并获取书面报告)	2,000	2,000
旅程延误	提供每 8 个小时延误 HKD500 的现金赔偿，每旅程最高限额为 HKD1,500。	6,000 (每旅程最高 1,500)	6,000 (每旅程最高 1,500)
行李延误	保障受保学生在留学过程中抵达目的地后，已托运的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营运商延误、误送或暂时丢失超过连续 8 个小时，补偿购买必需盥洗用品及衣物的费用，每旅程最高赔偿额为 HKD1,000。 (需提供公共交通工具营运商发出的确认书，证明行李延误、误送或暂时丢失)	4,000 (每旅程最高 1,000)	4,000 (每旅程最高 1,000)
创伤辅导保障	保障受保学生为受害者遇上造成精神创伤的事情并因而蒙受身体损伤，补偿发生精神创伤事情后 90 天内的创伤辅导费用，最高赔偿额为 HKD15,000。	15,000	15,000

临时住宿保障	保障受保学生在留学期间其海外居所因火灾、水灾、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受损及无法居住引致的临时住宿费用。	10,000	10,000
Chubb Assistance – 24-小时环球支持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完全视乎医疗需要下，安排紧急医疗运送及/或运返受保人返回香港或由授权支持服务供应商决定的其他地点接受治疗，并支付相关开支的实际费用 • 若受保学生在香港以外的旅程中因严重身体损伤或严重疾病而身故时，支付遗体运返到香港的实际费用 • Chubb Assistance - 24 小时电话热线及转介服务，转介及安排传译员、遗失行李及遗失旅游证件支持等（所有费用须由受保学生或其代表支付） 	适用	适用

备注：

- 「海外留学保障计划」的受保学生年龄必须介乎 10 至 30 岁，而受保父母/监护人的年龄必须为 75 岁以下（以保单生效日或续保日当天为准）。
- 「海外留学保障计划」之投保人必须为香港居民。

以上乃资料摘要，有关详尽条款、规定及不保事项，概以保单条款及细则之英文版为准。

保费

以下保费包含 75 折保费折扣及保费征费。

地区	基本计划 (HKD)	尊贵计划 (HKD)
全球^ (美国及加拿大除外)	3,600 2,700	5,070 3,803
全球^ (包括美国及加拿大)	5,200 3,900	7,340 5,505

^古巴除外

备注：

- 由于小数字之调整，上列保费或会与实际应缴保费之金额有少于 1 港元的小数字差别。
- 根据第 41 章《保险业条例》，保险业监管局已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 <http://www.ia.org.hk/tc/levy>。

一般不受保事项

1.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疾病、先天性或遗传疾病。
2. 自杀、企图自杀或故意引致自身的身体损伤。
3. 怀孕、终止妊娠、分娩、流产、不孕及由此引起的综合症、整容手术或性病引起的任何情况。
4. 牙医护理（意外前为天然及健全的牙齿但因意外身体损伤所引致除外）。
5. 精神或神经失常、精神错乱、精神病或任何行为障碍。
6. 战争（无论是否宣战）、侵略、外敌行动、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政变、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
7. 直接参与罢工/暴乱/内乱/恐怖活动，或因受保人履行身为军队、武装部队或纪律部队（包括但不限于警员、海关职员、消防员、入境处职员/督察及惩教处职员/督察等）成员或身为战争或灭罪行动志愿者的职责。
8. 参与：
 - (a) 任何极限的运动或体育活动，其性质存有高度的危险性（即涉及高水平专门技术、超乎正常的体力运用、使用专门工具或特技等），包括但不限于跳悬崖、障碍马术、特技表演、巨浪冲浪及独木舟激流。除非该项活动是由当地合格的旅游活动经营者主办，而且该项活动是开放给一般大众及游客参与，而对参与者并无特殊限制的旅游活动（除身高或一般健康状况警告外）。在参与活动时，受保人必须跟从按照合格的导师及/或旅游经营商的指导员之指导和监督。
 - (b) 受保人可通过从事该运动而取得报酬、赞助或任何形式的财政报酬之职业体育比赛或运动、任何特技活动、偏离滑雪道之越野滑雪活动。
 - (c) 速度竞赛（除徒步的竞赛外，但不包括超过十公里的跑步、冬季两项竞赛及三项全能运动）。
 - (d) 第四（4）级程度或以上之激流漂筏。
 - (e) 任何一般需利用专用装备的攀石、攀山或跋涉活动，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冰爪、十字镐、锚、螺、登山扣和导绳或顶绳锚固设备等工具。

(f) 潜水活动，除非受保人持潜水教练专业协会 (PADI) 证书 (或同类认可的资格) 、或在合资格的导师指导下陪同之下进行潜水。深度限制不能超过受保人的潜水教练专业协会 (PADI) 证书 (或同类认可的资格) 所注明的深度，惟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三十 (30) 米深及不得单独进行潜水

9. 任何政府的禁令或规例，或海关或任何其他机关扣押或破坏。
10. 受保人的非法、蓄意或恶意行为或鲁莽行为或疏忽。
11. 受保人因服用超越法定水平之酒精或药物引起的有关损失。
12. 非以乘客身份乘搭任何飞机。
13. 受保人干犯重罪或因干犯重罪而被政府机关逮捕期间的行为。
14. 任何不诚实或犯罪活动。
15. 受保人未有减轻损失或本保单之索偿。
16. 已于留学安排前已存在、已宣布或公众所知的任何事件/情况。
17. 艾滋病或艾滋病相关综合症、任何于人体免疫缺乏病毒 (HIV) 或相关疾病的阳性测试当时或其后开始的任何意外身体损伤或患病、或任何其他经性接触传染之疾病。
18. 参与：
 - (a) 受保学生进行任何形式的体力劳动，除非他/她正在参加由海外教育学院分配和安排的实习或工作计划，或
 - (b) 受保人履行危险工作的职责或受雇从事危险工作，不论该危险工作是否由海外教育学院分配或安排
19.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20. 健康检查或任何并非与入院、诊断、患病或受伤直接有关的检验，或并非医疗上必需的任何治疗或检验。
21. 本保单项下义肢、助听器、假牙和其他医疗设备或光学治疗费用的任何付款，但获得我们批准者除外。
22. 为接受治疗而进行的留学。
23. 任何与古巴有关之损失或费用。
24. 核子、化学及生化恐怖活动。

25. 任何由「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关注公共事件」(PHEIC) 的传染病或接触性传染病，而引致的损失或费用。此不受保事项适用于相关宣布发出后才提出的索偿，惟在该宣布发出前已提供医生相关诊断的索偿申请不在此限。此不受保事项持续生效至「世界卫生组织」取消或收回相关「国际关注公共事件」(PHEIC)。
26. 任何在受保期间以外之留学。

以上乃资料摘要，有关详尽条款、规定及不保事项，概以保单条款及细则之英文版为准。

重要事项：

- i. 以上一般保险保障计划(「本计划」)由安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达保险」)承保，该承保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并受其监管。安达保险保留最终保单批核权。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银行」)已于保险业监管局注册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3168)及获安达保险授权分销本计划。本计划为安达保险而非恒生银行之产品。投保本计划须向安达保险支付保费，安达保险会向恒生银行就销售本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恒生银行目前所采取之销售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
- ii. 对于恒生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恒生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保单合约条款、核保、理赔及保单服务的任何争议应由安达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iii. 有关适用保障、条款及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合约。本文件中的资料仅为简短摘要，只作参考用途。